

# 新南向焦點

印度發布「顯著經濟存在」起徵點  
台資企業應關注對印度商貿活動之潛在衝擊  
2021 年 7 月



# 印度發布「顯著經濟存在」起徵點 台資企業應關注對印度商貿活動之潛在衝擊



為因應跨境商務“數位化”對稅收的挑戰，印度修訂2018年財政法案(Finance Act, 2018)時，引進「顯著經濟存在 (Significant Economic Presence ; “SEP” )」概念，並納入所得稅法(Income Tax Act, 1961)中關於非居住者與印度構成「商業連結(Business Connection)」的認定範圍。

印度稍早發佈第41號通知函 (Notification No. 41/2021)，進一步明確SEP的量化認定門檻。SEP相關規定於2021年4月1日 正式生效。

本文將介紹非居住者在印度構成SEP之稅負影響、待釐清風險事項，及台資企業在印度營商(或從事對印交易)者應關注事宜。

## 印度對非居住者(Non-Resident)的課稅原則

依印度所得稅法，原則上，非居住者<sup>1</sup>僅就印度來源所得承擔所得稅納稅義務，核課方式概分以下兩種情況：

- 非居住者在印度有常設機構，或雖未構成常設機構，但經營活動與印度構成「商業連結」，應就相關所得中歸屬於(attributable)印度之部分，繳納40%所得稅(另有附加捐)。
- 反之，如非居住者在印度無常設機構，且經營活動未構成與印度的「商業連結」，原則上，回歸各類所得扣繳(或免扣繳)規定。

## SEP的範圍與門檻

按2018財政法案及2021年發佈的通知函，非居住者在印構成SEP者，視為構成與印度的「商業連結」。SEP範圍與認定門檻有二：。

<sup>1</sup> 主要為非註冊於印度且該財政年度中實際管理處所(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)非位於印度境內的他國企業。

印度發布「顯著經濟存在」起徵點  
台資企業應關注對印度商貿活動之潛在衝擊



### 類型一：交易規模判斷原則

上一年交易總額超過「2,000萬盧比(約新台幣750萬)」的前提下，非居住者與印度境內任何人就任何貨物、勞務或財產進行之任何交易，包括在印度提供資料或軟體下載服務；或

### 類型二：用戶規模判斷原則

在印度系統性和持續地為其業務活動招攬顧客，或與「30萬」以上之印度用戶進行交易。

SEP規定日出後，下列影響提醒台資企業特別注意

- 台資企業與印度從事跨境交易，即便在印度無任何常設機構，甚至未踏足印度境內提供勞務，仍有可能與印度構成「商業連結」，相關交易利潤中應歸屬印度之部分，印度將有權徵收40%所得稅。
- SEP的立法初衷在於擴大對外國電子商務徵稅的稅基與法源。然而，從當前SEP定義的範圍來看，“非居住者與印度境內任何人就任何貨物、勞務或財產進行之任何交易”均被涵蓋，影響範圍似乎遠超越狹義的電子商務。台資企業與印度間一般貨物及勞務貿易，不排除同受影響。

### 待釐清的議題

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鮑敦川副總經理提醒，截至目前為止，印度尚未公佈SEP細部指引。非居住者與印度間交易若在印度構成SEP，具體稅務遵循要求為何有待釐清，包括(但不限於)：

- 非居住者應自行申報納稅，或由印度付款方就源扣繳？
- 若非居住者被要求申報納稅，如何選擇申報地點(特別是交易對象位於印度不同行政區時)？

印度發布「顯著經濟存在」起徵點  
台資企業應關注對印度商貿活動之潛  
在衝擊



➤ 應課稅利潤如何決定？具體包括

甲、境外成本費用如何主張？稅局如何查核？企業如何舉證？

乙、境內、外貢獻如何判斷，企業如何舉證？

➤ 交易各方的遵循義務，及相應的違章罰責？

前述議題未明朗時，可預見企業與印度從事跨境交易，系統性稅務風險可能升高。

## 不確定環境下的因應策略

對台資企業而言，如對印度(或在印度)業務因構成SEP而有稅務風險，或可援引雙邊租稅協定條款，管理在印稅務風險；具體說明如下

- 多數印度對外簽訂的租稅協定，對締約國稅務居民自印度業務中取得“營業利潤”，仍秉持除非該締約國稅務居民在印度構成「常設機構」，否則印度不應徵稅；
- 印度對外簽署的租稅協定，與本國稅法有不同規定時，租稅協定通常優先適用；
- 換言之，對印度從事業務之非居住者，若為印度租稅協定中之它方「稅務居民」，其對印度業務雖因本地稅法構成SEP，如依相關租稅協定尚不構成在印度有「常設機構」，仍有機會主張免繳40%所得稅。

印度發布「顯著經濟存在」起徵點  
台資企業應關注對印度商貿活動之潛在衝擊



## 資誠觀點

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際租稅暨併購稅務服務會計師劉欣萍表示，由於印度與台灣，及台商經常布局的國家(如中國大陸、美國、日本等)多簽有租稅協定，評估因應策略時，台資企業可優先檢視的面向包括(但不限於)

- 當前與印度間商貿往來，是否有構成**SEP**之虞，致在印度有稅務曝險；
- 如前述交易係透過與印度無租稅協定的第三地(如稅收天堂)進行，是否應調整交易架構，改由台灣公司(或與印度有租稅協定的其他集團企業)與印度直接交易；
- 為主張適用租稅協定待遇，豁免**SEP**下在印發生的稅負，台資企業應備妥哪些文件、佐證資料，又在印度需履行任何遵循程序？
- 與印度客戶簽署商業合約，或議定付款流程時，應如何事先溝通或議約，使付款流程不致因為**SEP**稅務風險而受到干擾。

提醒台商企業密切注意**SEP**的發展趨勢，與稅務專家充分討論，並透過檢視/調整交易模式等方式，管理並降低整體營運在印度的稅務風險。

# 資誠(PwC Taiwan) 專業團隊聯絡方式

若您對於印度或東南亞投資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與我們聯繫。



**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**  
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服務 印度市場  
+886-2-2729-6661  
[shing-ping.liu@pwc.com](mailto:shing-ping.liu@pwc.com)



**鮑敦川 副總經理**  
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服務 印度市場  
+886-2-2729-6666 ext.23928  
[tim.pao@pwc.com](mailto:tim.pao@pwc.com)

[www.pwc.tw](http://www.pwc.tw)

© 2020 PwC. All rights reserved.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/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,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. [Please see www.pwc.com/structure](http://www.pwc.com/structure) for further details.